

证券代码：871032

证券简称：恒宇环保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恒宇环保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0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标
6. 会议列席人员：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恒宇环保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 1000 万元贷款将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到期，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补充现金流的需要，现决定通过太和县政府财政局提供的不超过 700 万元短期借款还款后，继续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申请 1000 万元额度贷款。并承诺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放款后，优先还太和县财政局提供的短期借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通知并召集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